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以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侃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其中，刘佳珺监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08）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3,543,527.18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1,354,352.72 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金额 57,449.81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2,131,724.6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4,289,381.79 元，扣除 2020 年度 6 月份实施的 2019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减少未分配利润 108,510,609.90 元，扣除 2020 年度 10 月份实施的 2020 年中期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 元（含税），减少未分配利润 126,595,711.5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61,314,784.99 元。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361,684,133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

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该项议案需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